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33號

原　　告　林英藏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被　　告　張林玉雲
　　林源山
　　林源宏
　　林沛菱
　　林德茂
　　張林玉梅
　　林源隆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林源興
　　林源豐
　　紀丹桂
　　林詠斌
000000000000000000
　　楊林玉雪
　　林玉女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淑芬
　　林淑絹
　　魏綵慧
　　林欣昱
　　林均芸
　　林紫綺
　　周玉惠
000000000000000000
　　楊永良
　　羅娜
　　楊竣丞
　　楊晏齊

楊枚良
林源益
0000000000000000
林瑞玉
陳愛玉
林淑粉
0000000000000000
林源文
林源吉
林源祥
林淑華
林源裕
林源順
林源連
林淑寶
黃阿幼
黃以容
黃杉楊
黃素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育盈
黃春桃
黃儀如
0000000000000000
陳志明
陳妤榕
陳宜榛
陳麗卿
陳麗環
林源鴻

林家穎
林妍昕
000000000000000000
林慧愉
000000000000000000
林淑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彥宏
林國偉
鄧林玉燕
000000000000000000
黃維恕
查培玲
查培德
吳秀卿
查培成
查家洧
查宜恩
查宜琦
林陳玉蘭
林顯福
林顯木
林顯昌
林淑敏
林淑貞
林淑勤
林玉鑾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德慶
林顯聰
林顯忠

林淑琴
林淑月
林淑玲
陳雪雲
林顯彬

林淑慧
訴訟代理人　林克章
被　　告　林淑萍
林顯洲
林顯成

林德卿
林德旺
林德宗
林麗英
林德安
林德明

徐明子

陳淑姬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陳淑孋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陳淑美　（遷出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陳淑芬

陳淑幸
陳雅玲

0000000000000000

林虹妏

林裕翔

陳嘉玲

謝秀菊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謝進財

謝阿粉

謝建宇

謝啓彬

0000000000000000

謝雅玲

蔡文松

蔡雅惠

蔡馨嬅

0000000000000000

蔡正郎

蔡一郎

謝秉宏

謝天賜

謝旎祺

謝育圜

謝美鳳

謝亞蒂

謝書成

顏來春

顏水吉

顏秀花

陳朝樹

陳朝源

訴訟代理人　呂怜慧
被　　告　陳朝祥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香
　　陳麗玉
　　鄭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雪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麗米
000000000000000000
　　陳促完
　　陳香金
000000000000000000
　　陳香月
　　林麗卿
　　林巖山
　　林岩田
　　林巖野
　　林國隆
　　林國明
000000000000000000
　　王萬意
　　王金來
　　王金春
　　王彥和
　　王柏霖
　　江惠
　　林志軒即林世芬
000000000000000000
　　林清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林水樹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被　　告　林文義

林武芳

林志賢

林志昌

林志清

謝進德

廖麗妃

林英山

林元棟

林達雄

林朝山

林貞運

林子欽

林石輝

000000000000000000

林冬松

000000000000000000

林桂豐

林政憲

000000000000000000

劉政勳

000000000000000000

林文地

林李月霞

林信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加再

劉秉庠即劉振芳

劉啓徵
劉義庠
張世賢
林素月

林峰寅
林富銅
林彥均
陳松延
林廷諺
林廷旭
林義浚
林佳勳
林天俊
張金鑾
張金蓮
曾張來好
張國寶
張金鳳
張金鈴
張國權
張蓮臻
林錫鴻
林鐘汝
林郁盛
陳永群
陳毅軒
林麗秋
林麗雲

陳林世珠

賴守貞

林怡君

林怡貝

林朵

林洧羚即林念儒

林欣儒

林英

林啓聰

林啓祺

林家妤

林炫亨

林崇揮

吳桂櫻即林明華之承受訴訟人

林含儒即林明華之承受訴訟人

林聖豪即林明華之承受訴訟人

林聖覺即林明華之承受訴訟人

陳桂玉即陳謝秀英之承受訴訟人

陳玉芬即陳謝秀英之承受訴訟人

胡雪霞即張繼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佩蓉即張繼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文亮即張繼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依萍即張繼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玉梅即張繼元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追加被告　林秀稜
林伊純
林小清
000000000000000000
林品婷
林敬益
林巧容
受告知訴訟人　李文弘
王中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之適格，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民事裁

判意旨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而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係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申言之，案件經起訴後發生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倘該情形無從補正，法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合先敘明。

二、查原告係於民國113年8月1日向本院起訴請求分割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系爭土地部分登記名義人已死亡，經本院於113年8月19日函請原告補正林哮、林有禮、林峰曉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全體共有人之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45頁），因原告遲未補正，本院遂於113年11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資料（見本院卷第55-56頁）。原告雖於113年12月9日具狀補正，然因原告就林哮、林有禮之繼承人部分，並未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原告係以列印日期為109年間或110年間之戶籍謄本提出），且所製作之繼承系統表與原告提出之資料並不相符，本院再於114年2月14日函請原告補正林哮、林有禮之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第145頁），嗣於114年4月10日函請原告補正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153-154頁），原告仍遲未補正，本院只得再於114年4月30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系爭土地之最

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林哮、林有禮之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拋棄繼承查詢結果，並諭知原告應依上開資料，重新製作林哮、林有禮之繼承系統表到院（見本院卷第159-160頁）。原告固有於114年5月23日提出所有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然其餘事項均未補正，且因依原告所提出之最新戶籍謄本，原列共有人林哮之繼承人林淑霜、王彩鳳、趙阿香於起訴前死亡，共有人林水樹於起訴前死亡，被告陳謝秀英、張繼元於起訴後死亡，本院遂於114年5月28日再次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林淑霜、王彩鳳、趙阿香、林水樹、陳謝秀英、張繼元之繼承系統表、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結果，並諭知原告應依上開資料，「重新製作」林哮之繼承系統表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見本院卷第171-172頁），然原告僅於114年6月12日補正系爭土地第一類全部共有人土地登記謄本，並遲至114年7月21日始具狀補正林淑霜、王彩鳳、趙阿香、林水樹、陳謝秀英、張繼元之繼承系統表、全體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結果等，然就林淑霜、王彩鳳、趙阿香之繼承人部分，原告係以列印日期為113年8月9日之戶籍謄本替代，並未遵照本院前開裁定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致本院無法確認林淑霜、王彩鳳、趙阿香之繼承人之存否，及其現住居所地址。另就陳謝秀英之繼承人部分，原告於繼承系統表僅列繼承人為長女陳桂玉及次女陳玉芬，就未列陳謝秀英之配偶陳國村為繼承人之事由，並未說明（若陳國村已死亡或拋棄繼承，應提出資料說明），致本院無法確認陳國村是否為陳謝秀英之繼承人。又原告固有再提出林哮之繼承系統表到院，然其上記載仍有錯誤，是原告逾期補正且補正未完全一情，堪以認定。

三、綜上，原告自起訴至今，經本院多次以函文、裁定、電話聯繫命其補正，就共有人林哮於起訴前業已死亡，原告至今仍未更正改列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本件當事人適格仍有欠缺

（是否仍有其他當事人不適格情事，應由原告自行查明），而本院審酌本件人數眾多，給予補正之次數及期間已相較一般補正期間為長，應屬合理相當，原告仍無法補正全體共有人為被告，甚至有反覆以非最新之戶籍謄本提出於本院之情形，難認原告有於本件為完全補正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自應認無庸再命補正。

四、綜上所述，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經命原告補正，原告未依限補正完全，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隆成